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2020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0年4月9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主席)*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7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向　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貢獻及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考慮到冼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信納其合適性，並推薦董事會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管理等專業資格，且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信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可以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冼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冼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及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為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冼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的所有該等職位並無涉及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冼先生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所付出的時間。作為一位稱職的專業人士，彼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有效擔任該等職位的良好知識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冼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已向董事分別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及酌情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800,000,000股股份）；及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授權內，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其將於2021年7月3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2010年獲採納。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有《上市規則》第17章，且將讓本公司能提供有意義鼓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高質素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分節。此外，為方便管理，董事會亦認為無需同時維持兩個目的相若且須共同及個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同限制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7月3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參考當時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現行市況）可根據其對潛在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評估並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向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自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i)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7室）；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可不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能夠向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之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授出購股權。因此，新購股權計劃載有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若之規則，確保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除此以外，為更有效達致上述擬定目標，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修訂。其中特別及最重要的是，潛在承授人之範疇已擴大，致使更廣泛涵蓋可能在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中發揮作用之個人及實體，並分別闡述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如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參與資格」所規定）。除屬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承授人之僱員、借調人員、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營夥伴及供應商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亦納入任何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此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不僅包括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擁有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之個人及實體，亦包括與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有關之個人及實體。「投資實體」包括（其中包括）已設立或不時成立且長遠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或其他方面發展具有重大貢獻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一間「投資實體」（名為內蒙古諾根希里生態環境治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15%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主要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以及相關研究、設計、經營及技術諮詢服務。鑒於新購股權計劃涵蓋範圍已擴闊，且條款全面，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充分獎勵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中流砥柱，促使彼等可更靈活地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特別是，當評估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根據任何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有所貢獻之參與者組別或類別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協議之規模（按彼等應佔銷售或採購量計）（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維持之業務關係時間、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有關進一步業務合作之未來計劃及本集團與彼等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整體上之重要性等一系列因素。例如，當確定是否應向本集團資源業務之指定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本集團重點將考慮彼等採購優質大宗商品之能力、供應穩定性以及對大宗商品行業之知識及業務聯繫。就下游行業而言，董事會可能考慮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該等長時間向本集團展現出高度忠誠及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之客戶。儘管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承授人，且現時亦無任何即時授出購股權之方案，惟預期在適當時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將在以下方面最為顯著地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增長：(i)促使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穩定而優質之鐵礦石產品或其他大宗商品供應，繼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率；(ii)鼓勵客戶重複下達訂單並及時付款，以及與本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及(iii)獎勵擔任把關角色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保障本集團整體利益之諮詢人及顧問。

本公司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下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且達致挽留及鼓勵為了股東之利益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集團可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確保繼續設置有效機制，以在另一個10年期間達致上述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予授出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按若干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謹啟

2020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莊天龍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於2006年創辦鼎珮集團，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彼亦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鼎珮集團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而麥少嫻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莊先生作為一名前證券交易商之代表，曾於2003年因不當行為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譴責，（其中包括）涉及令一名人士以為彼將協助該名人士操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莊先生並無就此事件被提出起訴。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經考慮(i)莊先生透過彼於鼎珮集團之職務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將使彼能夠就本集團之未來策略發展作出寶貴貢獻；(ii)上述事件於十七年前發生，且除上述事件外，並無對莊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鑒於莊先生創立並逐步發展鼎珮集團，莊先生證明彼具有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相稱之能力水平，故董事會信納莊先生已證明彼具備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之必要特質、經驗及誠信。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莊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莊先生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薪金）約為1,9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冼易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冼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職銜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	主板	非執行董事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2）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BKYI)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董事
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冼先生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29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出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及2018年10月31日辭任。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冼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8月1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冼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根據彼之委任函，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26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冼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有關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以營運資金貸款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4月	0.96	0.79
5月	0.95	0.93
6月	0.93	0.93
7月	0.97	0.93
8月	0.98	0.80
9月	0.86	0.55
10月	0.90	0.50
11月	0.84	0.61
12月	0.97	0.55
2020年		
1月	0.96	0.74
2月	0.71	0.61
3月	0.61	0.5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i)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ii)各以下股東將不會於購回前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於購回前擁有及／或於購回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之股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百分比
麥少嫻*(1)及(2)*	1,149,744,000	28.74%	31.9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1)及(2)*	1,149,744,000	28.74%	31.9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ast Fortune」）*(1)及(2)*	360,000,000	9.00%	10.00%
李月華*(3)*	500,000,000	12.50%	13.89%
Best Forth Limited*(3)*	500,000,000	12.50%	13.89%
Ample Cheer Limited*(3)*	500,000,000	12.50%	13.8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3)*	500,000,000	12.50%	13.89%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4)*	1,098,570,000	27.46%	30.5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4)*	1,098,570,000	27.46%	30.52%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Lord Fortune」）*(4)*	370,000,000	9.25%	10.28%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4)*	728,570,000	18.21%	20.24%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之股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5]	620,000,000	15.50%	17.2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6]	620,000,000	15.50%	17.2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7]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8]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9]	620,000,000	15.50%	17.2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10]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11]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11]	620,000,000	15.50%	17.22%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11]	620,000,000	15.50%	17.22%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11]	620,000,000	15.50%	17.22%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11]	620,000,000	15.50%	17.22%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11]	620,000,000	15.50%	17.22%

附註：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已分別將各自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作為本公司獲授予的一筆貸款之保證。

(3) 金利豐於500,000,000股股份持有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Insight Glory Limited及Best Forth Limited擁有20%及80%權益，兩家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月華女士、Best Forth Limited及Ample Cheer Limited被視為於金利豐所持有之全部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超過6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 NWS Mining 、 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如上所述此等股東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此等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將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幅度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等增加將導致麥少嫻女士、鼎珮投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倘將導致有關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董事作出之承諾

就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指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經擴大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回饋。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之利益。

(b) 參與資格

董事（該詞彙就本段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hh)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之利益之任何人士；及

(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根據其認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cc)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ee) 倘本公司就上文(bb)或(cc)所述10%上限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該10%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須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承授人可歸屬或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之認購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指明之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i)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該面值之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最後限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任何要約。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n)或(q)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就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有關不再僱用或終止僱用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再僱用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緊接承授人身故之前一日或（視情況而定）在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被視為已歸屬，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倘承授人身故，則為24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倘承授人並非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殘疾而根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於購股權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在緊接承授人身故之前一日或（視情況而定）在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視為已歸屬，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24個月或（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失職或違反僱傭合約或被就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被終止僱傭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o) 終止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殘疾以外之任何原因而根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且不屬第(p)或(q)段指明之一種或多種情況，於購股權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有關終止當日即告失效，及就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有關不再僱用或終止僱用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p) 違約時之權利

就除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由於上文第(1)、(2)及(3)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須告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就此釐定之日期或以後行使。

(q)　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以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r)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修訂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歸屬，及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aa)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bb)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s)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將有關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於該情況下，承授人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方面同等之權益。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t)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i)　第(l)、(m)、(n)、(o)、(p)及(q)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l)、(m)、(n)、(o)、(p)及(q)段所述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受彼等可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u)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2)已授出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之認購價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彼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彼有權認購者相同；(bb)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者發行之有關調整；(cc)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dd)任何有關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違反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情況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下文第(x)段之任何規定外,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不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c)(cc)分段及第(c)(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之購股權)下進行。

(w)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使在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必要範圍內可予以行使,或另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者。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f)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bb) 第(l)、(n)、(o)、(p)、(q)、(r)、(s)及(t)段內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z) 其他事項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d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予以變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冼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6(1)項及第6(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第6(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a) 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規則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任何修訂,以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具效力,以使根據本決議案行使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要求者為限,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0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減少感染風險：－

   (i) 於會場入口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進入會場前及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並將安排座位以確保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從而減少人際接觸；

   (iv) 除本公司另行許可外，並非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v)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